



先 施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369,977	377,116
銷售成本	(254,807)	(248,091)
特約專櫃及寄沽貨之收入	57,166	61,136
其他收入	43,194	55,826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44,260
出售聯營公司盈利（附註3）	76,41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559)	(253,50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9,724)	(144,031)
其他經營淨支出	(2,283)	(69,503)
經營虧損（附註4）	(16,618)	(176,790)
財務成本（附註5）	(29,669)	(61,7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316)	(35,973)
未計入稅項前虧損	(57,603)	(274,520)
稅項（附註6）	(3,189)	(3,09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0,792)	(277,612)
少數股東權益	2,738	8,80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8,054)	(268,810)
每股虧損（附註7）		
基本	(10.1仙)	(46.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新訂／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的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或修訂的如下《會計實務準則》(SSAP)及《解釋》，包括SSAP第9號(修訂)、第14號(修訂)、第18號(修訂)、第26號、第28號、第29號、第30號、第31號、第32號及解釋第12號、第13號。採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後，若干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及採用此等新政策的影響將詳載於財務報告。

編制之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制。除了發展中物業及證券投資需重新估量外，其餘會計政策均按歷史成本常規而編制。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		餐廳業務		物業租金		物業發展		證券買賣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3,455	383,239	24,864	30,059	16,898	46,898	41,430	-	(46,670)	(83,080)	-	-	-	-	369,977	377,116
內部銷售	-	-	-	-	20,375	30,199	-	-	-	-	-	-	(20,375)	(30,199)	-	-
其他收入	72,045	64,735	-	-	-	839	822	-	287	-	-	-	(1,238)	(1,801)	71,916	63,773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	-	-	-	-	-	-	-	-	-	44,260	-	-	-	44,260
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	-	-	-	-	-	-	-	-	-	76,418	-	-	-	76,418	-
總收益	405,500	447,974	24,864	30,059	37,273	77,936	42,252	-	(46,383)	(83,080)	76,418	44,260	(21,613)	(32,000)	518,311	485,149
分類業績	(57,327)	(124,375)	(12,196)	(10,862)	20,278	51,229	593	(2,081)	(53,748)	(90,077)	75,925	43,675	-	-	(26,475)	(132,491)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之收入															28,444	53,189
未分配之費用															(18,587)	(97,488)
經營虧損															(16,618)	(176,790)
財務成本															(29,669)	(61,7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316)	(35,973)
未計入稅項前虧損															(57,603)	(274,520)
稅項															(3,189)	(3,09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0,792)	(277,612)
少數股東權益	2,738	8,80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8,054)	(268,810)
	==	==

(b)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香港		中國		英國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45,194	403,541	5,123	5,225	41,430	575	(21,770)	(32,225)	—	—	369,977	377,116
	==	==	==	==	==	==	==	==	==	==	==	==
分類業績	(55,633)	(115,788)	(13,669)	(32,010)	593	8,040	42,234	7,267	—	—	(26,475)	(132,491)
	==	==	==	==	==	==	==	==	==	==	==	==

3. 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該款項為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利舞臺物業有限公司之30%權益，該聯營公司主要業務乃投資香港地產項目。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29,116	32,367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	(5,723)	(6,493)
出售證券虧損	46,670	83,080
	==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5,724	65,360
減：撥作資本之利息	(6,055)	(3,603)
	==	==
淨利息支出	29,669	61,757
	==	==

6.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因溢利而提撥稅項：		
香港	—	—
海外	2,861	2,319
	<hr/>	<hr/>
聯營公司	2,861 328	2,319 773
	<hr/>	<hr/>
本年度應計稅項撥備	3,189	3,092
	<hr/> <hr/>	<hr/> <hr/>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8,054,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應佔虧損為 268,810,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本 574,308,000 股（二零零一年：574,308,000 股）計算。

由於公司沒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出現每股攤薄虧損。

8.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表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業績

期內集團繼續悉力應付全球經濟下滑所帶來的挑戰及對香港零售業的影響。在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所採取的策略是關閉盈利欠佳的店舖，積極整固業務，同時伺機等候來年大展拳腳的機會。本集團於投資市場採取審慎策略，已將集團風險減至最低，故期內虧損得以大大減低。儘管集團結束利舞臺分店之業務令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13%，惟年內落成之英國物業項目令整體營業額有所增長。嚴格控制集團開支及妥善調配集團資產仍為整體策略的關鍵。一般及銷售開支已合共減少超過 91,000,000 港元。銀行負債水平減低約 43%，因此，期內之利息開支大幅減少超過 32,0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為3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英鎊貸款，其利率由2.4%至5.75%。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000,000港元）。

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65（二零零一年：1.31），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比股東權益）則為33.7%（二零零一年：47.7%）。

僱員及酬金政策

酬金組合包含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支付予僱員之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共有688名全職及兼職員工（二零零一年：902名）。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發生九一一事件前已漸見起色。然而九一一事件再一次打擊香港經濟，尤以零售業為甚。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集團採取悉力控制開支及有效調配資源的策略，使整體營業額得以保持。因此，儘管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結束利舞臺分店的業務，營業額僅輕微下跌1.9%。為使集團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以配合未來發展，集團必須繼續整固和結束盈利欠佳的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集團已結束大連的零售業務及租出該物業，以確保從該物業獲取最大回報。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香港4間店舖。集團將繼續照顧顧客需要，改善產品組合、提供優質顧客服務及物超所值之產品。為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擴充新世紀廣場分店之營業面積，並將繼續物色任何可以增加零售業務市場佔有率的擴展契機。

為進一步整固本集團財務資源，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持有利舞臺物業）的全部權益。交易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減低集團的財務負債。

餐廳業務方面，Mövenpick Marché在過去一年面對不少困難。九一一事件後，本地消費疲弱及來港旅客人數大減，導至期內餐廳營業額大幅下跌。集團已檢討其訂價策略、食品組合、顧客服務及成本架構，務求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食客。

至於中國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將位於大連的店舖租予第三者，從而取得穩定的收入。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推廣服務式公寓及物業。

回顧年內，英國地產市場繼續造好，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位於高尚住宅區Belgravia的Pembroke House的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並已開始套現。所餘單位已於公元二零零二年出售。Jubilee Street項目於本年四月展開市場推廣活動，預售情況理想。Park Lane酒店項目正進行重新粉飾，預期工程於本年度第四季完成。Hyde Park Lancaster Gate項目亦進展順利，預期銷售亦將為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帶來貢獻。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宴會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角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如非依據：(i) 配售新股；或(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

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且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值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兼執行董事
馬健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根據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該項尋求股東批准授權，為符合公司條例第57B節及上市規則。
- d. 載有關於上述第4至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